

#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4）174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开放大学教育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

为认真做好全省办学体系2023年度开放大学教育统计工作，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2023年度开放大学教育统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填报内容

2023年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教职工、校舍、资产等数据，统计周期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 二、填报时间

#### （一）电子版数据

2024年9月23日开始填报，并于10月20日前完成。

## （二）纸质数据报表

请各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于2024年10月25日前将校长（院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数据汇总表寄达或送至省校发展规划与系统建设处。

## 三、填报要求

1. 各分校及所辖学习中心、开放教育实验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开放大学教育统计工作，成立工作小组，定人定责，及时填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2. 信息填报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信息统计平台

（<https://nj.pt.ouchn.cn>）完成，操作权限采取逐级下放方式施行。即：省校管理员分配各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系统管理员权限，分校（学院）系统管理员再分配下辖学习中心工作人员的操作权限。

3. 请各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指定一名系统管理员（联络员），于9月30日前将相关信息（详见附件1）报送省校以分配权限，并请各单位联络员申请加入“开放大学教育统计工作”微信群（详见附件2，申请时须注明单位名称和姓名）。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桂平

联系电话：13348674856

电子邮箱：411433496@qq.com

邮寄地址：芙蓉南路一段 371 号（湖南开放大学终身楼 1904 室）

- 附件：1. 2023 年度开放大学教育统计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2. 开放大学教育统计工作群二维码

